
有關「披露易」計劃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不包括標題類別)

第一章

釋義

1.01 在本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 指本交易所的電子登載系統（不論該系統叫什麼名稱）
(HKEx-EPS)

第十二章

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後但於買賣開始前

12.26 無論屬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下列文件必須於上市文件刊發後，但於買賣開始前可行的最早日期送交本交易所：

.....

(3) [已刪除，[加插日期]]

(4) [已刪除，[加插日期]]

(5) [已刪除，[加插日期]]

12.27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26條規定的文件外，上市發行人須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後但於買賣開始前盡快提交以下文件：

(1) [已刪除，[加插日期]]

第十三章

呈報規定

13.13 發行人必須：

- (1) 於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創業板內進行)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買價或就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並確認該等在創業板進行的購回,是根據本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的。同時,亦須確認「說明函件」所載詳情並無重大更改。至於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發行人的報告須確認該等購回,是根據在該證券交易所適用的購回股份規則進行的。該等呈報須以附錄八指定的形式作出。如發行人在某日並未購回股份,則毋需向本交易所作出呈報。發行人應與其經紀商作出安排,確保經紀商及時向發行人提供所需資料,以便發行人向本交易所作出呈報;及

.....

第十六章

於創業板網站上刊登公告

- 16.17 經創業板上市科確認對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的草稿並無進一步意見後,發行人必須將獲批准刊印的版本呈交予本交易所,以便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登。提交獲批准版本時必須預留充足時間,使其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時限內於創業板網站上刊登。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登但並無規定須獲本交易所批准刊印的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而言,發行人必須呈交文件的最後版本。就此而言,發行人須依循下述規定:

- (1) (a) 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登的公告或通告,均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創業板的網站上。

註：須不時留意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的操作時間。

- (b) 如屬新申請人,必須要確保在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有關公告或通告之前,本交易所已收到每名保薦人的書面確認,指有關公告或通告已經本交易所審批(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有規定有關公告或通告須經本交易所審批),或有關文件是新申請人必須刊發(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沒有規定有關文件須經本交易所審批)。

-
- (c) 發行人根據本《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在報章上刊登的所有公告或通告，必須註明有關內容可同時於創業板的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的網站覽閱，並(按登載有關公告或通告之時所知)盡可能提供有關如何在這些網站上尋找有關內容的詳情。
- (d) 凡上市發行人要求證券停牌而停牌已生效，上市發行人須即時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可供即時發表的公告的電子版本，以在創業板網站上登載；在該公告內，上市發行人須說明上市發行人的證券已經停牌，並簡述停牌的原因。
- (2) (a) 除屬須根據《公司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外，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必須發出的任何其他公司通訊(包括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任何不須根據《公司條例》登記的上市文件)，均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創業板的網站上。本交易所須於相關公司通訊發送給上市發行人股東或(如屬新申請人)公開派發當日之前收到有關版本。
- (b) 如屬須根據《公司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該招股章程及任何申請表格各自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創業板的網站上。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必須在(如屬上市發行人)向股東派發又或在(如屬新申請人)開始向公眾人士派發這些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的同時，向本交易所呈交這些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的上述版本。發行人必須要確保其已經收到公司註冊處的確信，確認有關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條例》登記後，方可向本交易所呈交有關版本；發行人並必須儘速向本交易所呈交信函的副本以作記錄。
- 16.18(1) 發行人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上的所有電子版本文件，必須不含病毒，檔案中所有文字須屬可作文字搜尋及為可列印文件。向本交易所呈交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上的電子版本文件的每頁格式及內容，必須與發行人所刊發文件(不論是在報章或本身網站上登載、發送給股東又或其他的版本)相應版頁的格式及內容相同。

-
- (2) 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供登載在創業板網站的文件時，發行人必須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七所載的標題名單中挑選所有合適的標題（標題名單亦會登載在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並在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的指定純文字(free-text)欄輸入文件所示的相同標題。上市委員會已轉授下放權力予上市科執行總監，使其有權在其認為必須或適合的情況下，可批准對附錄十七作出其被認為必須或適合令人滿意的修訂。
- (3) (a) 發行人不得在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15分期間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供登載在創業板網站上的公告或通告的電子版本，但下列文件除外：
- (i) 初步業績公告（可在營業日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呈交及刊發）；
 - (ii) 純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7(1)(d)條的規定刊發的公告；
 - (iii) 純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2、17.13或31.06條的規定刊發的公告；
 - (iv) 因應股價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或第31.05條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惟僅限於發行人只在公告中表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與該等波動有關事宜或僅提及先前已刊發的資料者；及
 - (v) 因應新聞或傳媒報道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或第31.04(2)條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惟僅限於發行人只在公告中否認該等新聞或傳媒報道的準確性及／或闡明只有先前已刊發的資料方屬可靠者。
- (b) 在第16.18(3)(c)條的規限下，若有關文件須同時刊發中、英文本，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同時呈交該文件可供即時發表的中、英文電子版本，以登載在創業板網站上。
- (c)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或年報的中、英文本在呈交本交易所登載於創業板網站時，發行人必須在呈交其中一個語言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之後，立即再呈交餘下的另一個版本。
- (4) 就刊發及向本交易所呈交文件的格式、時間、程序或其他事項，發行人必須遵守本交易所不時釐定及頒布的有關規定。

註：為登載於創業板網站上而呈交予本交易所的文件，如其內容或格式有任何問題，本交易所概不負責；如發布時間上有任何延誤或內容不能發布，本交易所亦概不負責。發行人負有全部責任去確保其或其代表為登載於創業板網站上而呈交的一切資料準確無誤。

16.19(1) 在[加入日期(第一階段展開後一年)]之後，每名發行人必須自設網站，以在其上登載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7條呈交供在創業板網站登載的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的時間應與發行人向本交易所呈交有關文件的電子版本以在創業板網站上登載的時間相同。在任何情況下：

- (a) 若文件的電子版本是在下午7時後呈交予本交易所以登載在創業板網站，發行人必須在呈交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前在其本身的網站上登載有關文件；及
- (b) 若文件的電子版本是在任何其他時間呈交予本交易所以登載在創業板網站，發行人必須在呈交後一小時內在其本身的網站上登載有關文件。

註：發行人網站所在的區域(domain)毋須由發行人擁有或直接營運。發行人的網站只要在萬維網上獲分配專用的位置，可以設於第三者區域，另外亦可由第三者代發行人管理。

- (2) 發行人必須確保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其自己網站登載的文件持續登載於網站至少五年(由首次登載日期起計)。發行人的網站須免費讓公眾人士取得此等文件。
- (3) 在[加入日期(第一階段展開後一年)]之前，如發行人設有網站，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7條而呈交以登載在創業板網站的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在第16.19(1)條所指定的時間內在其網站上登載。

第十七章

有關發行證券的公告

17.30 如董事同意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2)條由股東所給予一般授權的權限發行任何證券以籌集現金，發行人須盡快刊登公告，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公告中載有以下資料：

.....

17.30A 若證券的發行價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B條所載的標準價格折讓20%或20%以上，發行人須盡快另外刊登公告，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緊接有關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簽訂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公告中必須披露(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17.47(5) 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發行人須盡快刊登公告，公布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包括(i)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ii)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iii)有關決議案實際所得贊成及反對票數所分別代表的股數)，公布的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過會議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須委任其核數師、股份過戶處又或有資格擔任發行人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發行人並須在公告中確認那些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

資料的呈示方式

17.56 在不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有關文件的內容或責任的任何明確規定的原則下，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需的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在編製時須顧及以下一般原則：

.....

第十八章

序言

18.49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其業績後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登(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會計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發行人必須在會計年度結束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業績的初步公告

18.78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董事會批准或其代董事會批准業績後，盡快在創業板網站上登載(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的初步業績公告，登載的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在有關期間結束日期起計45天內登載有關業績。公告最低限度須包括以下資料：

.....

每個會計年度首3個月和首9個月的業績初步公告

18.79 除非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而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0條，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首3個月及首9個月的業績初步公告必須至少包括下列的集團的資料，有關資料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在董事會批准或其代董事會批准業績後，盡快在創業板網站上登載，登載的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在有關期間結束日期起計45天內登載有關業績。

.....

19.34 就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在每種情況下均須盡快：

.....

(2) 向本交易所送交一份公告草稿。當公告已按本交易所給予的意見作出修改後，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將公告呈交予本交易所以便於創業板網頁上發放。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7條。

19.37 如上市發行人已就股份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簽訂協議，而按規定刊登的公告尚未於營業日上午9時前發出，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其刊登有關公告前要求將其證券短暫停牌。無論如何，如上市發行人已簽署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協議，而預期有關交易屬於股價敏感事項，上市發行人須在刊登規定的公告前立刻要求將其證券短暫停牌。上市發行人就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預期屬於股價敏感)確定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後，必須確保有關資料保密，直至已按規定刊登公告為止。如上市發行人認為不能維持必需的保密程度，或者秘密可能已經外洩，即須刊登公告，或在發出有關公告前立刻要求將其證券短暫停牌。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應留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附註2的規定，他們有責任將可能會對任何上市證券的買賣或價格造成重大影響的資料保密，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正式發出公告為止。如屬反收購行動，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須繼續停牌，直至上市發行人刊登公告就有關資料作出充分披露為止。本交易所會按個別情況決定有關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是否足夠。

20.47(2) 向本交易所送交公告草稿。上市發行人按本交易所給予的意見修改公告草稿後，必須盡快將公告呈交予本交易所以便於創業板網頁上發放；及

註：

2. 倘該項關連交易同時屬於股份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7條(短暫停牌的規定)亦將適用。

23.02(1)(a)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計劃必須獲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決定是否採納計劃的股東大會舉行後，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公佈規定，公布股東大會的決議結果，公布的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該股東大會舉行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

第二十八章

於上市文件發行日期後但於買賣開始前

28.16 下列文件必須於上市文件刊發後，但於買賣開始前可行的最早日期送交本交易所：

.....

(3) [已刪除，[加插日期]]

(4) [已刪除，[加插日期]]

(5) [已刪除，[加插日期]]

第三十章

30.28 下列文件須於接獲批准上市通知後於下列日期或之前向本交易所提交：

.....

(4) 批准買賣的生效日期：

.....

(b) [已刪除，[加插日期]]

第三十一章

資料的提交

31.20 在不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有關文件的內容或責任的任何明確規定的原則下，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需的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在編製時須顧及以下一般原則：

.....

致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告文件

31.22 (1)

附註：如發行人某類的上市債務證券屬不記名證券，則只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登一項述及通函及載錄可索取通函的一個或多個地址的公告。

(2) 發行人須確保提供一切所需的途徑及資料，以使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可行使本身的權利。發行人尤須通知有權出席會議的持有人，以使彼等可行使本身的投票權(如屬適用)。發行人並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登通告或通函，詳列有關該等證券的利息的分配及派付、債務證券的新發行(包括該等債務證券的分配、認購、放棄、轉換或交換等的安排)以及債務證券的還款等資料。

週年報告及賬目的提供

31.37 任何上市債務證券的所有權文件如屬不記名形式，則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登可在香港免費索取發行人賬目、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時間及地點。如另外一間公司就債務證券提供擔保，或如債務證券可轉換、交換另一間公司的證券或附有認購另一間公司證券的權利，則須提供該公司的賬目及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而公告上亦須說明索取此系文件的詳情。

附錄二 A部

5. 拒絕接納通知書最好應與配額通知書或新股通知書同時發出，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上述通知書發出後三個營業日發出。倘若拒絕接納通知書不能與配額通知書或新股通知書同時發出，有關通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配額通知書或新股通知書寄發日期後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

附錄八

表格：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
的股份購回報告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科

.....年.....月.....日

敬啟者：

公司名稱：

證券說明：

A. 購回報告

我等謹就我公司購回上述證券的事宜作出報告。

交易日 ／日期	購回證券 數目	購回 方法*	付出每股價格 或最高價(元)	最低價 (元)	付出 總額(元)

總計

.....

.....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在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說明其名稱）、以私人安排方式或以全面收購方式。

B. 附加資料

1. 本年內至今天為止（自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來）
在貴交易所購回該等證券的數目 (b).....

2. 自決議案通過日期以來在貴交易所購回的證券
佔於普通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frac{((b) \times 100)}{\text{.....}} \text{.....}\%$$

已發行股本

我等謹確認上文A項所載在貴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回事宜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進行，而於.....年.....月.....日送呈貴交易所存案的說明函件所載的詳情並無任何重大更改。我等亦確認上文A項所載在另一間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回事宜乃根據適用於在該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當地規則而進行。

簽署 _____

姓名：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行政人員
代表

〔發行人名稱〕